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山东 字〔 2017 〕 3 号

李陆洋：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非法进行农林喷洒飞行活动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6年5月7日，山东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飞行员李陆洋在未向山东空管分局提出飞行计划申请，未向山东监管局进行活动备案的情况下，非法进行农林喷洒飞行活动以上事实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山东空管分局相关证明、调查笔录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74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207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吊扣执照6个月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